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康连星
司马恒

等级特急

宛办发电[2020]102号

宛机发 号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情况，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确保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结合我市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专项清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对于有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规性，具有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批示，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工作，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中存在的底数不清、擅自出租、招租不公开、程序履行不到位、收益收缴不及时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

二、清查范围

本次清查范围为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

三、清查原则

(一)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全面清查各单位、各部门国有资产出租事项，依法依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有法必依、有错必纠、有责必究。

(二) 分级负责。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国资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及各单位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责分工及本方案要求落实清查工作。各主管部门更要负责组织和落实好所属单位的清查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好落实。

(三) 摸清家底。对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的铺面、房屋等资产的面积、间数以及租金收入、租金上缴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国有资产出租状况，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奠定基础。

(四) 盘活存量。树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理念，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各类低效使用资产、闲置资产等进行整合盘活、优化配置、开发经营，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动，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清查内容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正在出租的资产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终止出租行为但目前闲置的资产。具体包括：

(一) 出租资产基本情况：包括资产类型、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资产坐落位置、资产权属情况等。

(二) 出租资产审批情况：包括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及备案情况等。

(三) 出租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包括招租方式、承租方、合同期限、租金价格、付款方式，应收租金、已收租金、欠交租金，有无合同纠纷、法律诉讼等。

(四) 出租收入上缴情况：包括应缴国库、已缴国库、欠缴金额等。

(五) 闲置资产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停租日期、停租原因、使用安排等。

(六)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五、方法和步骤

(一) 成立专项清查领导小组和督导组

为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开展和高质量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和专项清查督导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

(二) 清查时间和步骤

1. 自查上报阶段

时间：2020年9月25日—10月15日

(1) 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本单位专项清

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资产出租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清查，填报《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表》（可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目录-下载专区”或南阳市财政局官网“首页-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信息”下载电子版，下同），由单位盖章后报至主管部门（电子版一并上报）。其中，清查无相关情况的单位须盖章并上报空表。

（2）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资产出租情况后，下载填报《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汇总表》，其中无出租情况的，须一并汇总，撰写《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报告》，由主管单位盖章后连同所属单位上报的材料一并报至市财政局归口预算管理科室（电子版按不同单位名称建立文件夹汇总整理后统一打包发至归口预算管理科室办公邮箱）。

2. 整改清理阶段

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月31日

各单位应当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宛财办〔2020〕18号）要求进行落实并对出租合同进行备案。

各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在本次清查中存在应缴未缴出租收入的情况进行汇总，向市财政局上报上缴收入的申

请并经批准后，由各单位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办理收入上缴国库事宜。本次清查后，各单位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坐支。

3. 督导检查阶段

时间：2020年11月1日—11月30日

由专项清查督导组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验收核实各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清查情况，针对自查和整改阶段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对存在瞒报虚报、违规出租、资产闲置、收益收缴不合规等问题且拒不整改的单位，其相关资产将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收缴、统一管理。

督导检查完毕，各预算管理科室将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上报的纸质材料报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yczzck@163.com。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各单位要以此次清查工作为契机，全面摸清家底，及时收回单位资产，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二）实事求是，严格落实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要摸清底子，从严审核，按时上报，确保清查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各主管部门请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本部门相关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三）严肃纪律，强化责任

清查工作小组成员要守岗尽责、严肃认真，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清查工作要求执行，坚决杜绝“多重标准”、营私舞弊。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对清查工作负总责。要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清查要求，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数据；在组织清查工作及配合检查过程中，不得拖延阻扰，确保清查整改工作不打折扣。

- 附件：1.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督导小组成员名单
3.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表
4.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表》填表说明

5.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
清查汇总表
6.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
清查报告格式

附件 1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专项清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专项清查工作有序进行，经研究，特成立专项清查领导小组，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司马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赵 鹏（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 辉（市委机关党委书记）

陶建勇（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胡红生（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张建军（市政协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余耀伟（市审计局副局长）

尚 磊（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 鹏（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张晓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松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皮青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新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张 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会中（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韩宝立（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 光（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忠旗（市机关事务中心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副局长尚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专项清查督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落实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确保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整改清理及时到位，经研究，市财政局成立专项清查督导小组，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赵 鹏（局长）

副组长：尚 磊（副局长）

成 员：鲜文博（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副主任）

路 峰（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刘 森（办公室主任）

丁 晓（综合科科长）

柏 松（预算科科长）

贺 创（预算绩效管理科科长）

王 岱（国库科科长）

秦晓红（行政事业科科长）

程 晓（党群政法科科长）

郭林征（教育事业科科长）

辛晓琳（科技文化科科长）

杨西恒（经建环资科科长）
王 涛（城市建设科科长）
赵鹏宇（农业农村一科科长）
王月莹（农业农村二科科长）
曲洪波（社会保障科科长）
蒋天煜（企业科科长）
张文让（金融与服务业科科长）
尹太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
谢泽勇（行政事业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李顺晓（机关纪委科长）

一、督导组下设办公室

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尹太增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清查数据汇总、审核认定、督导检查等工作。

联系电话： 62376619 62376366

办公邮箱： nyczzck@163.com

二、督导组分为十一个组

财政监督检查局与市财政局各预算管理科室具体负责各单位出租资产清查督导工作，分组名单如下：

1. 行政事业组

组长：秦晓红

成员：周超及行政事业科工作人员

2. 党群政法组

组长：程晓

成员：齐琳娜及党群政法科工作人员

3. 教育事业组

组长：郭林征

成员：马征及教育事业科工作人员

4. 科技文化组

组长：辛晓琳

成员：苏东升及科技文化科工作人员

5. 经建环资组

组长：杨西恒

成员：赵万政及经建环资科工作人员

6. 城市建设组

组长：王涛

成员：宋红岩及城市建设科工作人员

7. 农业农村一组

组长：赵鹏宇

成员：孙向轶及农业一科工作人员

8. 农业农村二组

组长：王月莹

成员：李孝果及农业二科工作人员

9. 社会保障组

组长：曲洪波

成员：余宇及社会保障科工作人员

10. 企业组

组长：蒋天煜

成员：董婵及企业科工作人员

11. 金融与服务业组

组长：张文让

成员：李书清及企业科工作人员

各组具体负责归口预算单位会议通知、数据审核催收、检查核实等工作。

各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每个部门、每个单位（包含下属单位），进行拉网式清查核实，不留死角，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整改及时到位。

三、其他成员科室职责分工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负责核实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市财政局机关纪委负责督促各小组的督导检查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确有必要时报局党组同意后，将发现问题移交驻局纪检组。

其他科室负责协助督导组办公室工作。

附件 3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产权形式	取得方式	权属性质	权属证明编号	承租方	承租面积/数量	承租资产账面价值	承租期限	承租起止日期	2019年租金收入(万元)	出租价格	批准机构	招租方式	租金收入是否缴财政	是否缴税	拖欠租金金额(万元)	备注	
																							主管部门: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1)													
										(单位2)													
																						
										(单位1)													
										(单位2)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表》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如下：

(一)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依照部门决算填写。未纳入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根据相关文件或实际情况填写。

(二)房屋权属证明所列单位与实际占有、使用并作为出租方单位不一致的，由实际占有、使用单位负责填报并作备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终止出租行为但目前闲置的资产，其出租事项相关栏目按照最近一次出租情况填写。

(三)出租资产名称：按照权属证明上所列项目填写。无权属证明的，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名称或惯称。

(四)坐落位置：按照权属证明上所列项目填写。无权属证明的，填写实际坐落。

(五)计量单位：房产、铺面等以“m²”为计量单位，其他资产计量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计量单位或惯例填写。

(六)数量：以“m²”为计量单位的房产、铺面等按照权属

证明上所列项目填写，若实际占有使用面积与权属证明所列数目不一致的，填写实际占有使用面积，并作备注。无权属证明的，填写实际面积。其他按实际填写。

(七) 账面价值：已经计提折旧的单位按照计提后的账面价值填写，单位为“万元”，资产未入账的填写“0”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八) 产权形式：分类填列，有权属证明、无权属证明但产权明晰、产权待界定。

(九) 取得方式：分类填列，新购、调拨、捐赠、自建、置换、其他。

(十) 权属性质：分类填列，国有、集体、待界定。

(十一) 权属证明编号：按照权属证明上所列项目填写。

(十二) 承租方：按照出租合同或实际承租方填写。

(十三) 承租面积/数量：按照出租合同或实际承租的面积/数量填写。

(十四) 承租资产账面价值：按照承租资产账面价值填写，承租某项资产的一部分，价值无法单独计算的，应当填写分摊价值，资产未入账的填写“0”。

(十五) 承租期限：按照出租合同或实际约定的时间填写，单位为“月”。

(十六) 承租起止日期：按照出租合同或实际约定的起止日

期填写。

(十七)2019 年租金收入：按照 2019 年度实际租金收入填写。

(十八) 出租价格：按照出租合同或实际约定的价格填写。

(十九) 批准机构：按照批复该出租事项的最高一级审批机构填写。

(二十) 招租方式：分类填列，公开招租、续租、定向招租、协议招租、无。

(二十一) 拖欠租金金额：没有的填“无”，有则按实际拖欠金额填写。

(二十二) 备注：填写需说明的其他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终止出租行为但目前闲置的资产在此栏填写停租原因及下一步使用安排。

附件 6

南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专项清查报告格式

一、本部门的基本情况

单位数量、单位性质等。

二、本部门清查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

三、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基本情况（含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终止出租行为但目前闲置的资产）

四、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出租收入是否上缴财政、是否存在拖欠、是否缴税、有无法律诉讼等。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工作建议